

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發光地之研究

釋慈汶

一、前言

〈十地品〉是《華嚴經》中非常重要的一品，其內容在於說明登地菩薩由初地至十地修行菩薩道的十個階位。這十個階位是菩提道的中心骨幹，也是一切佛法的根本，十地徹底修滿，即可證得如來的一切智。故《華嚴經》云：

佛子，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，十地究竟修行成就，得一切智¹。

由於十地是一切佛法的根本，菩薩道通前徹後的重要階，其重要性可想而知。論述十地的經論有好幾部。中印兩土皆有單行本的《十地經》流傳，我國除了晉譯的《六十華嚴》及唐譯的《八十華嚴》中有〈十地品〉外，歷來尚有別行譯本三種：一、是西晉竺法護譯的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；二、是姚秦羅什譯的《十住經》；三、是唐尸羅達摩譯的《佛說十地經》。另外，世親亦曾依《十地經》造釋經論，名《十地經論》，此論傳來我國，由後魏菩提流支和勒那摩提譯出，此二師並以此《十地經論》建立南北兩道的地論宗，由此可知〈十地品〉是如何受人重視。

〈十地品〉的別行譯本，名稱殊異，乃立名的角度不同所致。《十地經》與〈十地品〉同名，十是圓滿之數，表圓融無礙，重重無盡。《華嚴經疏》云：

十是一周圓數，十十無盡²。

地者，依《華嚴經疏》說，有持、生、成三義。其文曰：

地名維持，持百萬阿僧祇功德，亦名生成一切因果，故名為地³。

但地也可開為生、成、住、持四義。《十地經論》說：

¹ 《八十華嚴》，《大正藏》一〇冊，頁一八〇上。

² 《華嚴經疏》，澄觀，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七三五中。

³ 《華嚴經疏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七三五上。

生成佛智，住持故⁴。

這說明由「地」能出生一切因果，成就佛的無上智慧，安住於如如智中，持無量功德勝義。故知十地是以譬喻立名。

另外，如以《十住經》之名取代《十地經》，則是就法立名。「住」有不動義，謂心安住於般若智中，如如不動，不生退轉，能生無量功德。《華嚴經疏》引《仁王經》云：

入理般若名為住，住生功德稱為地⁵。

不名《十地經》而名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，則是依功能立名，因十地中，由前至後，所修集的一切福智功德，皆是後後勝前前。《八十華嚴》〈十地品〉說：

此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菩薩行法門品，若諸眾生不種善根，不可得聞⁶。

其中所說「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」，與「漸備一切智德」義同。

以上先總明十地的品名及別譯名。至於十地各地的名稱為歡喜地、離垢地、發光地、焰慧地、難勝地、現前地、遠行地、不動地、善慧地、法雲地。此十地依次各以十度中的一度為主修法門，餘度隨緣兼修，例如：歡喜地即以布施度為主修，餘法為兼修；離垢地以持戒度為主修，餘法為兼修，發光地以忍辱度為主修，餘法隨力隨分兼修。其餘七地依此例推，同理可知。如是修滿十地，只須再勝進一階，即可成佛，所以十地中，地地皆是通往佛所之要階，地地皆重要，無一地可輕忽。

但限於篇幅，本為要探究的，唯是第三發光地，因為發光地所主修的法門及忍辱行⁷。這一個法門，不但三地菩薩須修，也是我們現今這個社會中人人都不可不修。放眼觀世界，這個時代，處處充滿暴力和鬥爭，唯有能忍才能安詳，唯有能忍才能海闊天空。無諸憂惱。所以，忍辱不祇是對治恚忿怒的妙法；同時也是轉暴戾成祥和的良劑。另外其餘諸菩薩行也是人人應隨緣隨力兼修，如此才能使人間更美滿，人人生活更幸福自在。

⁴ 《十地經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二六冊，頁一二七上。

⁵ 《華嚴經疏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七三五上。

⁶ 《八十華嚴》，《大正藏》一〇冊，頁二〇九中。

⁷ 《八十華嚴》，《大正藏》一〇冊，頁一八八下。

果真忍辱等菩薩行能真正落實於人間、落實於生活，則可使佛法生活化，菩薩人間化，那麼預約人間淨土，並非不可能，這是筆者撰寫此文的本意，願藉此引起關心人間淨土的同道一起來努力！

二、發光地的建立

此處所說發光地的建立，也就是要論述為何要成立此地的來意。按澄觀大師的《華嚴經疏》卷三十六所說，可將其分成三點來探討。

(一)順三學次第

澄觀大師將《華嚴經》中，十地菩薩所主修的十波羅蜜門用來配三學，認為前面歡喜地、離垢地所主修的布施、持戒波羅蜜屬戒學，此發光地所主修的忍辱度則屬定學，四地以上皆是慧學所攝。《菩薩地持經》卷十則以六度配三學，將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四度配為戒學，禪定配為定學，般若配為慧學⁸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十九亦同此說⁹。這是二種不同的配置。

然而，發光地既屬戒學，又屬定學。此地菩薩先前於第二地時，尸羅波羅蜜已修圓滿，故能圓持上品清淨戒，登上第三地。在此第時又能主修忍辱行，成就諸禪定。發光地菩薩戒行清靜，又得諸勝定，故此地應屬戒定所攝。

(二)順三法次第

三法者，即布施、持戒、修行。《探玄記》和《華嚴經疏》皆將十地中最初三地，與此三者相配。此三法是根據《俱舍論》卷十八所說的三種福業事，即一、施類福業事，二、戒類福業事，三、修類福業事而立¹⁰！

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清涼大師為何要將第三地配修呢？因定又可名為修，如《俱舍》頌說：

等引善名修，極能熏心故¹¹。

⁸ 《菩薩地持經》，《大正藏》三〇冊，頁九五四下。

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三〇冊，頁五六六上。

¹⁰ 《俱舍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九五中。

¹¹ 《俱舍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九七下。

世人若能真遠離昏沈、掉舉，令心時時處於正定中，即可引生種種功德。此等引是一種定名，也就是第三地的定地善。此定地善，極能熏習心，使它成就諸功德，故獨名為修。但清涼此主張並非獨創，乃是承襲法藏的《探玄記》卷第五第三明地所說。

(三)為圓滿禪定及聞持

發光地的建立，除了前述二種用意外，另外，也是為了要圓滿世間諸禪定及聞法總持。第二離垢地雖能嚴持清淨戒，但未能圓滿世間四禪八定¹²，也未能於所聞正法，圓滿總持，精勤修習，故今為使二地菩薩進一步能成就諸定，及聞法思惟受持，而建立此第三地。

再者，眾生有種種煩惱及由此等煩惱引發的惡行，十地所修的諸波羅密即為對治煩惱惡行而建立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十九說：

云何如是波羅密多由對治故次第建立？謂慳、惡行於諸有情怨恨逼惱，懈怠、散亂、闇鈍愚痴，如是六法能障菩提，施等六法能為對治，如其所應建立六種波羅蜜多，當知所餘波羅蜜多及此所攝¹³。

以上引文中的「怨恨逼惱」是針對第三地說的。第三地以對治瞋恚等煩惱為目標，此必須成就忍辱行。故由對治知此地不可不建立。

三、發光地的立名

發光地於諸經論中又有三種別稱：一、光地：如《智論》卷四十九所說。二、明地：如《六十華嚴》、《十住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、《十地經論》所說。三、明慧地：如《仁王經》所說。光地與明地的「光」和「明」，都指光明，即使明慧地之「慧」，亦象徵光明。所以無論光地、明地、明慧地，皆具有光明義。應是同詞異譯使然。唯此三異名，皆略去「發」字。

清涼的《華嚴經疏》，將〈十地品〉及諸經論對「發光地」的闡釋，統收歸納成如下三義。

¹² 四禪八定：四禪指色界天的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；八定即四禪與四無色定。四無色定又作四空定，乃無色界之定。即空無邊處定，識無邊處定，無所有處定，非想非非想處定。

¹³ 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三〇冊，頁五六六上。

(一)以淨心為能發，勝定聞持為所發

《華嚴經疏》云：

以初住地十種清淨心為能發，勝定聞持為所發¹⁴。

入住第三地的十種清淨心，《華嚴經》說為「十種深心」。此十心即：一、清淨心，二、安住心，三、厭捨心，四、離貪心，五、不退心，六、堅固心，七、明盛心，八、勇猛心，九、廣心，十、大心。

此十種皆是清淨心，而初清淨心乃是總名兼別名。

《華嚴經》云：

菩薩以是十心，得入第三地¹⁵。

這表示菩薩若生起上揭十種清淨心，便可入往第三地。所以最初住地的十種淨心是能發，亦即菩薩入三地成就勝定，聞法總持的因。

又以勝定及聞法總持作為所發。何以故？以菩薩安住第三地後，由聽聞正法，依法思惟，如說修行，而成就諸三昧勝定，生起聞、思、修三慧。所以菩薩入三地後所成就的勝定及聞法受持所生的三慧即是所發，亦即菩薩入三地前所起十種清淨心的果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十八說：

由發聞行正法光明；等持光明之所顯示，是故此地名發光地¹⁶。

又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說：

何故三地說名發光？由無退轉等持、等至所依止故，大法光明所依止故¹⁷。

三地菩薩由聽聞正法，而生聞慧；復由思惟所聞之法而生思慧。此即「聞行正法光明」，亦即「大法光明所依止」；復於禪動中觀所聞所思之法而生修慧，故名「等持光明」，「無退轉等持，等至所依止」。等持、等至是定，即指修。根據

¹⁴ 《華嚴經疏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七七九上。

¹⁵ 《八十華嚴》，《大正藏》一〇冊，頁一八七中。

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三〇冊，頁五五七下～五五八上。

¹⁷ 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三一冊，頁一四五下。

無性的《攝論釋》，等持指色界靜慮定，為心一境相，而等至無色界定，為正受現前。光明代表智慧，故等持、等至光明即是修慧。總之，三地菩薩由樂聞正法，如法思惟，觀察修行，而發聞慧光明、修慧光明。故此地名發光地。

正受現前是指由遠離昏沈、掉舉等，而使心達於平等安和之境。三地菩薩得此世間四禪八定，但隨順法行，並不樂著。以上發光地立名的幾種說法，雖然有的略去能發，但說所發，但清涼皆將其歸為以淨心為能發，以勝定、聞持為所發。

（二）以聞持為能發，勝定為所發¹⁸

此三地菩薩由於聽聞了正法後，攝心安住，於靜處思惟，認為佛法是由修而得，並非只是口說而已，因此，如說去修持實踐，故得證諸三昧勝定，由三昧勝定而發智慧光明。所以說聞持是能發，勝定光明是所發，故名發光地。這是以前面第一義的所發再細分為能所。而清涼立此義的原由如《疏》云：

以聞法竟，靜處修行，方發定故。《瑜伽》亦說等持為光明故¹⁹。

此引文將三地菩薩修行的過程概略的說明，這也是清涼立此第二義的理由。然勝定如果是所發，即是將定作光明解。故再引證「《瑜伽》亦說等持（定）為光明。」

（三）以勝定總持為能發，四地證光明相為所發²⁰

這第三義是取第一、第二義的所發，來作能發，再以第四發慧地所證的智光明相作所發。此義是取《成唯識論》卷九所說而立。起初是《探玄記》引用來釋地名，後來為清涼的《華嚴經疏》所延用。其文曰：

成就勝定，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²¹。

這顯示發光地是由成就勝定而發修慧光，即由定發慧。又由能總持教法，而發聞慧、思慧光，此三慧光由成就勝定及總持教法而發，故名發光地。無邊妙慧即指聞思修三慧。這是唯識家對發光地的看法。

¹⁸ 《華嚴經疏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七七九上。

¹⁹ 同上。

²⁰ 同上。

²¹ 《成唯識論》卷九，《大正藏》三一冊，頁五一上。

而《十地經論》云：

隨聞思修，照法顯現²²

這段引文說明隨著聞、思、修三慧的智光照了諸法所顯現的情形來分析，清涼大師認為四地菩薩所證之法是所照，三慧光明為能照，三慧是四地的證智光明相。所以第三義以三地的勝定總持為能發，以四地的證智光明相為所發。

以上三義是根據清涼的《華嚴經疏》中釋名而作論述的。據前三義中所述，可明白，住地的十種清淨心唯是能發，無論三地或四地所證的智光明相，皆唯是所發，而勝定、總持則通能發、所發。也就是說勝定、總持即是十淨心的所發，又是所證智慧光明相的能發。由上諸義，故第三地獨得發光之名，及增上心住名。

四、三地主修的法門—忍辱波羅蜜

《華嚴經》中顯示十地菩薩各以十度中的一度為主修法門，其餘諸度，隨緣兼修，菩薩到了三地已修滿布施、持戒二度，今於此地中，須繼續修滿忍辱波羅蜜，隨緣兼修諸度。

因本文主旨是在探討三地所呈現的佛法面貌，而忍辱是此地所主修的法門，所以下面要對它來作一番論述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四說：

羸提，此言忍辱。忍辱有二種：生忍、法忍。菩薩行生忍，得無量福德，行法忍得無量智慧，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，得如所願²³。

大乘佛教主張福慧雙修，且修持的途徑很多，所謂十度萬行即指是指此而言。從上揭《大智度論》的引文，可知修忍辱也能「福德智慧」二事具足，所以說：忍辱是第一道，忍辱得安樂。

(一)菩薩修忍辱行的原因

因為修行忍辱波羅蜜，有無量勝益，所以人人皆應勤修；反之，不修忍辱，則會增長無量過患，生無盡障門，所以個個當戒。

²² 《十地經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二六冊，頁一二七上。

²³ 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四，《大正藏》二五冊，頁一六四中。

1.修忍之勝益

菩薩要修滿忍辱波羅蜜，只須調伏自心即能辦到，換言之也就是只須從自心滅除瞋忿等即能成辦，不必仰賴他力助成，所以忍辱行的修持非常方便。時時處處皆可修，時時處處皆可借境鍊心，成就我們的忍辱行。

修忍辱行有何勝益？修忍的殊勝利益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菩薩地〉所明：若人能行忍，於未來世，無多怨敵，無多乖離，有多喜樂事，臨終無後悔，身壞後，當生善趣或善妙世界，見此殊勝利益後，不但自當修忍，亦當勸他行忍，並應讚歎忍的功德，見能行忍有情，須慰勉慶喜²⁴。

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一引用《攝波羅密多論》說：

若有棄捨利他意，佛說忍為勝方便，世間圓滿諸善事，由忍救護忿過失，是具力者妙莊嚴，是難行者最勝力，能息害心野火雨，現後眾害由忍除，諸勝丈夫堪忍錯，惡人粗語箭難透，反成讚歎微妙華，名稱花鬘極悅意²⁵。

同論文又說：

若能恆常修習堪忍不失歡喜，故於現法一切時中，常得安樂，於當來世破諸惡趣，生妙善趣，畢竟能與決定勝樂，故於現後悉皆安樂，此等勝利皆由忍生，於此因果關係，乃至未得堅固猛利定解之時，當勤修學²⁶。

由此可知，忍辱行有眾多的殊勝利益，能令今生、來世皆得安樂自在，免墮惡道，得生妙樂善趣，故人人皆當努力修學。

2.不忍之過患

《華嚴》〈普賢行品〉說：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」²⁷瞋是諸過惡之最，能使行者生起無量障礙門，能燒諸善法功德。菩薩若不能忍諸逆境，而起瞋忿心，則往往會將長久所修集的福德善根摧毀無餘。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一引《入中論》說：

由瞋諸佛子，百劫施戒善，剎那能摧壞²⁸。

²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十二，《大正藏》三〇冊，頁五二四下～五二五上。

²⁵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一，宗喀巴著，法尊譯，頁二八六。

²⁶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一，頁二七八。

²⁷ 《八十華嚴》，《大正藏》一〇冊，頁二五七下。

²⁸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一，頁二七八。

同論又說：

由起剎那忿恚意樂，能摧百劫修習施、戒波羅蜜多所集諸善²⁹。

由此可證明，瞋心絕不可起，一起將會將百劫以來所修集的布施、持戒善根功德，摧毀於剎那頃。另外有說一念瞋心能摧壞千劫所修功德。如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引《入行論》所說：

千劫所施集供養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恚能摧壞³⁰。

由上面的論述可知如果不忍，而生瞋恚，將禍患無窮。何況，如瞋恚心過於猛烈，即無法令意調柔，也不可能使心寂靜，睡不安眠，心不平和，親友眷屬，悉皆遠離，不願共住。如此將成為孤獨古怪之人，全無安樂可言。故《大智度論》說：

諸煩惱中，瞋為最重，不善報中，瞋報最大，餘結無此重罪³¹。

綜合上述，瞋既然是第一惡，而忍又是第一道，故諸菩薩應當棄瞋修忍，善護己心，不可輕言生瞋，而失大利益。茲舉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中的一頌作為本節結束。

頌曰：

無如瞋之惡，無如忍難行，故應種種理，殷重修堪忍³²。

(二)菩薩所修忍辱行的內容

忍的種類甚多，但《瑜伽師地論》將其歸納成三種：即一、耐他怨害忍，二、安受眾苦忍，三、法思勝解忍。此三忍與世親《攝大乘論》卷七所說的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相同。前一忍，相當於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四所說之生忍，後一忍相當於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五所說之法忍，中間之忍則屬生忍或法忍。

1.耐他怨害忍

²⁹ 同上。

³⁰ 同上。

³¹ 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二五冊，頁一六七中。

³²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一，頁二九〇中。

此耐他怨害忍，指忍受來自他人的怨害等等。例如對眾生的打罵；對晚輩、屬下的輕慢、侮辱；對怨家的陷害；對親友等所加的不饒益事；對苦惱有情的求索惡逼；對凶暴有情的凌辱、怨害；對父母師長的嚴打惡罵等一切苦，悉皆能忍。總之，菩薩對他人加於己身的一切不饒益事，都要忍受無瞋，此即名為耐他怨害忍。

2.安受眾苦忍

菩薩觀想往昔為求世間諸欲，尚且要忍受無量諸苦，今為求無上菩提，更應忍一切眾苦。亦即應忍以下所列種種諸苦，如求法、教化、說法等種種苦；寒熱、風日、蚊蟲觸等外境所加諸苦；飲食等四事供養粗劣，不足的不適意苦；於世法中的衰、毀、譏、苦、壞、盡、老、病、死等苦；於非時不得自在食、睡之苦；對供事三寶、奉事尊長、諮受正法、為他說法、吟詠讚誦、獨處正思、修習止觀等種種苦，一切劬勞、疲累、憂愁之苦，此一切種種苦，為求成佛道，菩薩悉皆能忍，此即名為安受眾苦忍。

3.法思勝解忍

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，具善觀察勝覺慧，於諸法境引發思惟勝解，而心能善安立於勝解不動，名法思勝解忍。例如：能勝解三寶功德處，是眾生的淨信之境；又能勝解無我真實義處，是眾生要追求的現證之境；又明白諸佛菩薩廣大神力，是眾生希求樂證之境；又理解因處及果處是取捨之境，即指諸妙行因能感可愛果（樂果），惡行因能感非愛果（苦果）；又能於所修的大菩提境，及一切方便道能生勝解；又能於所應知、所應行的聞思修隨行境能生勝解。菩薩於一切諸法，皆能引發思惟勝解，而心能安住不動，即名法思勝解忍³³。

由上所說種種忍，知三地菩薩能忍，有時是依思擇力去作觀想，有時是由自性本即堪忍怨害，故恆於一切，悉皆能忍，此皆由於無雜染心，純悲愍心所致，故能普一切堪忍。三地菩薩由於能勤修行忍，故能圓滿忍波羅蜜，能成就無上菩提。我等初發心菩薩亦當隨緣隨力勤修，方能得無量修忍之勝益。三地菩薩除了修忍波羅蜜外，其餘諸度及四攝等菩薩行，也都得隨力隨分去修，尤其利行攝，此地亦修較多，但限於篇幅，容待他日研究。

(三)菩薩修忍辱行的方法

《瑜伽師地論》謂菩薩若受他怨害而生眾苦，常作如是觀，這是我宿世造惡

³³ 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三〇冊，頁五二四下，及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二，頁三〇二～三〇四。

業所感之苦果，今若不忍，業報未盡，復為未來大苦因，豈不害自己當來受苦，何況人身無常，所起諸行，一切皆苦，我何必於苦上重加其苦。這是菩薩由自作自受及消宿業的觀點去忍受一切怨害苦。

其次菩薩思惟，諸小乘聲聞，但求自利，尚且能忍自他一切眾苦，而我是勤修利他的行者，豈可不修忍，菩薩作如是思惟已，勤修五想，於諸有情，能忍一切怨害苦。五想者：一、於怨害有情，作父母兄弟親人等親善想。二、觀諸法因緣和合而生，本無人相、無我相，故於諸怨害觀無能害所害想。三、觀有情生命無常，於將死之有情所加的怨害能忍。四、菩薩修大悲行，於苦惱有情應脫其苦，故於有情之怨害能忍。五、菩薩為攝化有情，故於有情所加怨害能忍³⁴。

另外，《大智度論》說：菩薩應以苦為師，若眾生來惱害，反應對他更加親切恭敬。感謝他來成就我的忍辱行。又觀一切眾生皆是未來佛，我若對他生瞋，即是瞋未來佛，於理不合，故能修行忍。

菩薩自念，我今修慈悲行，應使眾生得樂，若瞋恚將吞滅諸善根，毒害一切，我如何能行此重罪？況且瞋恚不祉自失快樂，亦無法令眾生安樂，故應修行忍。

菩薩常念諸佛菩薩以大慈悲為本，從慈悲而生。而瞋是滅慈悲之毒，若壞悲本，不名菩薩。故不應瞋³⁵。菩薩作如是思惟，故於諸逆境能修行忍。

上述這些修忍的方法，吾人若能善加利用，不祉可成就忍辱行，亦可使人間社會更加安定祥和。

五、三地的斷證行果

下面依次說明三地菩薩的斷障、證真、成行、得果的情形。

(一)斷障—斷闇鈍障

發光地菩薩上求佛智，下化眾生，發廣大心，勤求正法。有時聞一句佛法，一切內外財及生命悉皆可捨，一切苦悉皆能忍，由聞正法，進而如說思惟修行，斷闇相障，此闇相障能障行者忘失聞思修諸法不能生起三慧，所以須斷此障，才能啟發智慧光明。由於能障三慧光明，故名闇相。如《探玄記》云：

依《十地論》離闇相於聞思修諸法忘障。解云：此與所得地法敵對相翻，

³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三〇冊，頁五二三中～下。

³⁵ 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二五冊，頁一六七上。

故立此號³⁶。

此闇相障，《成唯識論》卷九名闇鈍障，論中說這是所知障中，同時俱生的一部分，能令行者忘失聞思修諸法，又能障礙三地生勝定、總持及定持所發的疏勝三慧。但若證入三地，此闇鈍障即能永遠斷除³⁷。

能斷此障即可斷除二愚：一、斷欲貪愚—此愚能障勝定及修慧，此愚隨闇鈍障轉，闇鈍障既然永遠斷除，此欲貪愚也隨著伏沒不現。此欲貪愚雖屬所知障所攝，但因向來皆與欲貪同體性，故名欲貪愚。由於貪妙欲，會掉動散亂，障定發修慧。二、斷圓滿陀羅尼愚—此愚能障總持及聞思慧。陀羅尼及總持義，此是從所障的因法立名，因聞思修三慧是總持所起之果。此愚是忘念不正知的同體所知障，三地菩薩此二愚永斷，闇鈍障不生，故能生定發慧³⁸。

(二)證真—證勝流真如

證真即指證真如理。三地菩薩斷了闇鈍障及二種愚後，三慧光明現前，證得真如，《唯識論》卷十說：此三地所證是勝流真如。論云：

勝流真如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極為勝故³⁹。

《華嚴經疏》引梁《攝大乘論》所說：認為證得此真如後，從真如流出正體智，（正體智指根本智）再從正體智流出後得智，由後得智流出大悲心，由大悲心流出十二部經，名為勝流法界⁴⁰。

(三)成行—成忍辱行、求法行、禪定行

三地菩薩是修成何等行。《探玄記》認為此三地菩薩所修成的行門主要有三種：一、成忍辱行，二、成求法行，三、成禪定行。而《華嚴經疏》卻只有後面二種。筆者認為前說較為圓滿，因忍辱行本來就是三地的主修法門，而且此三行門是相輔相成的。此地經中顯示，菩薩為了求聞佛法，一切內外財皆能施捨，一切苦皆能忍受，成就了忍辱行及求法行，然後依法總持，如其所聞，去思惟、實踐，而成就禪定行。這三種是三地菩薩修行的成就的行門。

³⁶ 《探玄記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三二四上。

³⁷ 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一冊，頁五二～五三下。

³⁸ 《探玄記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三二四上。

³⁹ 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一冊，頁五四中。

⁴⁰ 《華嚴經疏》，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七七九中。

(四)得果—得無邊法音果、百千三昧果

三地所得之果，也是與行相應的，因為有求法行，故由聽聞正法，再於靜處思惟，如說修行，故能證得勝流真如。《華嚴經疏》引梁《攝大乘論》云：

通達勝流法界，得無邊法音果⁴¹。

由於得到無邊法音果，故能總持無量佛法而不失。又由於修禪定行，而證得百千三昧，及四無量心、五神通等，此皆是修禪定所得之定果。

由上述知離闇鈍障及二愚，可發三慧光，證勝流真如，而流出根本、後得二智，此也有光明義，成禪定行，及得定果，皆能由定發慧光，故斷障、證如、成行、得果皆與發光義有密切關係。

六、結論

三地菩薩由發深廣心而趣入此地，復由厭離有為法，及悲愍眾生苦，而發心趣求無上佛智。為想成就佛智，攝化眾生，而勤求正法不倦，由聞而思，由思而修，因而成就聞所成慧，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。

而未得三慧之前，菩薩為求無上妙法，倍極辛勞，於一切眾苦，悉皆能忍，為了聞法，入火坑、捨身命，在所不辭。有此不畏苦的精神，故能成就聞慧，由聞慧，獲得對法的慧解，進一步依法思惟、觀想，而成就思慧，由思慧的分析明辨，進而如說去實踐修行，而成就修慧。

但於未得修慧前，菩薩所修行的法門是禪定行和忍辱行，而禪定行與前面的求法行，皆只是自利的行門，唯獨忍辱是自利利他的行門，而且此忍行是菩薩於此地中必須修圓滿的波羅蜜門。所以是三地的主修法門，也是每位上求下化的菩薩所必須修的妙法。因不修忍，無法廣度眾生，圓滿菩薩行，更無法成就無上道。

此忍辱行於現今的社會，應是對症的良方，何以故？因現今的工商社會，由於生活型態改變，人人生活緊張，因而脾氣普遍欠佳，所以若能修忍辱行，才不致時常火燒功德林，開啟百萬障礙門。

⁴¹ 同上。

因此若人人能發心修忍辱行，凡事能忍，不只可化干戈為玉帛，而且又可時時風平浪靜，處處海闊天空。能行忍辱，不只可使自己身心自在，成就定力，而且又可與人廣結善緣。所以為使人間成為佛化淨土、人間佛法化、菩薩人間化，人人皆須修忍辱行，不只可使佛法落實於人間，而且可感得相好莊嚴，免落惡道之報，又可使現世身心安樂，晝夜吉祥，如前所說，有無量殊勝利益。因此希望發心的菩薩大家一起來推廣，自修勸人，使人人皆成忍辱菩薩，社會的暴戾之氣才能消除，人間淨土才能早日實現。今特拈二頌願與諸同道共勉，頌曰：

瞋是惡元首，忍為最勝道

學佛惱他人，違背世尊教

瞋是聖人呵，忍為佛所歎

勇猛深智者，棄瞋修行忍